2026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在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纸尿裤在生产企业和实体店抽样数量为 4 包（总片数不少于 90 片），其中 2 包（不少于 60 片）为检验样品，另外 2 包（不少于 30 片）为备用样品，待销产品数量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2 检验依据

表 1 婴儿纸尿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28004.1-2021
2	条质量偏差	GB/T 28004.1-2021
3	pH 值	GB/T 28004.1-2021
4	防侧漏性能 [a]	GB/T 28004.1-2021
5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1-2021
6	面层附着物	GB/T 28004.1-2021
7	杂质	GB/T 28004.1-2021
8	交货水分	GB/T 462-2023
9	重金属含量（铅、砷、汞、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8004.1-2021 纸尿裤 第 1 部分 婴儿纸尿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